

HNZYT-IV-BG/HJ-02/E/0



221601060123

YTHJ

115

21

有效期至2028年3月31日

YTHJ

YTHJ

YTHJ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 ZYTHJB2025-0948

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泌阳县天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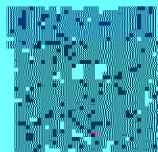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 泌阳县天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泌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25年年度环境检测

检测地址 泌阳县天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 废气



河南天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

2025-09-04

地址: 泌阳县天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391-6666666

电子邮箱: hntd@tianyhe.com

电话:
地址:

泌阳县天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: 泌阳县天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邮编: 463000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检测专用章”和“建敏章”无效。

二、

三、

四、

五、

六、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检测专用章”和“建敏章”无效。

七、

八、

九、

十、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检测专用章”和“建敏章”无效。

十一、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检测专用章”和“建敏章”无效。

十二、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检测专用章”和“建敏章”无效的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十三、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检测专用章”和“建敏章”无效的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十四、

十五、

十六、

十七、

检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采样日期	2025 年 4 月 10 日
检测类别	废气	分析日期	2025 年 4 月 10 日-16 日
委托编号	73	检测地点	浙江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标准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测方法、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	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	微机联测汞仪 ETGC-2A	0.0044mg/m ³

检 测 报 告

五、检测结果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排放口	锡、锰、钴、镍、铜、铬、铅、铈、	XYTG5388K994K01-02N-03	未检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XYTG5388K994K01-02N-03

焚烧炉
废气排

焚烧炉 废气排	锡	6.52×10 ⁴	7.0	2.11×10 ⁻⁴	1.57×10 ⁻⁴	1.35×10 ⁻⁵	--
		6.76×10 ⁴	7.4	2.14×10 ⁻⁴	1.57×10 ⁻⁴	1.45×10 ⁻⁵	
	铈	6.79×10 ⁴	7.2	ND	/	/	--
		6.39×10 ⁴	7.6	ND	/	/	
	锡+铈	6.76×10 ⁴	7.4	ND	/	/	--
		6.76×10 ⁴	7.4	ND	/	/	
	锡+铈	平均值		2.16×10 ⁻⁴	1.59×10 ⁻⁴	1.44×10 ⁻⁵	0.03
	锡	6.79×10 ⁴	7.2	9.54×10 ⁻⁵	6.91×10 ⁻⁵	6.48×10 ⁻⁶	86
		6.39×10 ⁴	7.6	9.54×10 ⁻⁵	6.91×10 ⁻⁵	6.48×10 ⁻⁶	
	锡	6.76×10 ⁴	7.4	9.54×10 ⁻⁵	6.91×10 ⁻⁵	6.48×10 ⁻⁶	86

焚烧炉 废气排	钴	6.39×10 ⁴	7.6	2.72×10 ⁻⁴	2.03×10 ⁻⁴	1.74×10 ⁻⁵	--
		6.76×10 ⁴	7.4	2.53×10 ⁻⁴	1.86×10 ⁻⁴	1.71×10 ⁻⁵	
	钴	6.76×10 ⁴	7.4	2.53×10 ⁻⁴	1.86×10 ⁻⁴	1.71×10 ⁻⁵	86

检 测 报 告

续上表

检测 点位	检测 项目	检测结果					限值	排气筒
		标干流量	氧含量	实测浓度	折算浓度	排放速率	要求	高度
		(m³/h)	(%)	(mg/m³)	(mg/m³)	(kg/h)	(mg/m³)	(m)
	镍	6.79×10 ⁴	7.2	5.63×10 ⁻³	4.08×10 ⁻³	3.82×10 ⁻⁴	--	
		6.39×10 ⁴	7.6	5.26×10 ⁻³	3.93×10 ⁻³	3.36×10 ⁻⁴		
		6.76×10 ⁴	7.4	4.83×10 ⁻³	3.55×10 ⁻³	3.27×10 ⁻⁴		
	铜	6.30×10 ⁴	7.6	4.40×10 ⁻³	3.25×10 ⁻³	2.87×10 ⁻⁴	--	
		6.76×10 ⁴	7.4	4.14×10 ⁻³	3.01×10 ⁻³	2.80×10 ⁻⁴		
		6.79×10 ⁴	7.2	5.63×10 ⁻³	4.08×10 ⁻³	3.82×10 ⁻⁴		
焚烧炉 废气排 放口	铬	6.59×10 ⁴	7.6	1.76×10 ⁻²	1.31×10 ⁻²	1.12×10 ⁻³	--	80
		6.76×10 ⁴	7.4	1.64×10 ⁻²	1.21×10 ⁻²	1.11×10 ⁻³		
		6.79×10 ⁴	7.2	2.47×10 ⁻³	5.41×10 ⁻³	5.07×10 ⁻⁴		
	镍	6.39×10 ⁴	7.6	7.04×10 ⁻³	5.25×10 ⁻³	4.29×10 ⁻⁴	--	
		6.76×10 ⁴	7.4	6.51×10 ⁻³	4.84×10 ⁻³	4.47×10 ⁻⁴		
		6.79×10 ⁴	7.2	5.63×10 ⁻³	4.08×10 ⁻³	3.82×10 ⁻⁴		
	镍+铜+ 铬+砷+ 镉+锑+ 钒+铅 四	平均值		5.68×10 ⁻⁴	4.19×10 ⁻⁴	3.78×10 ⁻⁴	0.3	

1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检测分析方法；

2.本报告中，检测数据按照《GB 16159-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污染物测定方法》中规定的折算方法进行折算，折算公式为： $C_{折算} = C_{实测} \times \frac{21}{21 - O_2}$ ，式中： $C_{折算}$ 为折算浓度， $C_{实测}$ 为实测浓度， O_2 为氧含量。

3.本报告中，检测结果按照《GB 16159-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污染物测定方法》中规定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，计算方法为： $C_{平均} = \frac{C_1 + C_2 + \dots + C_n}{n}$ ，式中： $C_{平均}$ 为平均值， $C_1, C_2, \dots, C_n$ 为检测结果， n 为检测次数。

4.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

附件：废气检测报告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氧含量 (%)	实测浓度 (mg/m³)	折算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
焚烧炉废气排 放口	镍、铜、铬、砷、 镉、锑、钒、铅	6.79×10 ⁴	7.2	4.08	3.82
	镍、铜、铬、砷、 镉、锑、钒、铅	6.39×10 ⁴	7.6	3.93	3.36
	镍、铜、铬、砷、 镉、锑、钒、铅	6.76×10 ⁴	7.4	3.55	3.27

备注：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

检测单位：浙江中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日期：2025.3.7

检测人员：王小明

审核日期：2025.3.7

报告编号